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为子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承担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案》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4、2017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7年6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6、2017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关于公司拟增加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增加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8、2017年11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2017年12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募集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 3,800.00 万元收购智美体育场馆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 4,214.20 万元转让其 100% 股权。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开展业务，公司也未对其出资，2017 年 9 月公司将其以 1 美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张伟。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提供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执行的是市场定价，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 审核、披露等各环

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董事会秘书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准确的完成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登记备案材料档案均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统一保管。监事会将继续严格监督该制度的执行情况，努力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继续加强自身学习。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促进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